

**关于印发  
《首都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20年)》的通知**

京组发〔2012〕4号

各区县委组织部，各区县科委，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干部（人事）处、组织处，各局、总公司、高等院校党委（党组）组织部（处），各人民团体组织部：

现将《首都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年2月27日

# 首都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20 年)

为进一步发挥首都科技智力资源优势，打造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北京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总体要求，结合建设“科技北京”和中关村人才特区，制定本规划纲要。

## 一、规划背景

人才是第一资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关键因素，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首都人才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科技人才工作，不断加大科技人才投入力度，启动实施多项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探索推进科研管理体制改，切实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首都科技人才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升，结构日趋合理，管理体制日益灵活，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但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数量仍显不足，科技人才队伍结构仍需进一步完善，前沿、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人才紧缺，科技人才管理和服务体系有待完善，首都科技智力资源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效能力和潜力

还没有得到最大释放。

未来十年是北京全面实现现代化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完善首都科技创新体系、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进一步加大首都科技人才资源统筹力度，不断优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大力提升首都科技人才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创首都科技人才发展的新局面。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牢牢把握科技人才高端化、国际化、集群化、一体化发展方向，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科技人才成长规律，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改革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加大科技人才激励力度，着力吸引、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人才资源作用，大力实施支持科技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造就一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国际一流的科技人才队伍，为推动首都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和全面实现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科技人才保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才优先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适应首都产业结构调整和功能布局要求，确定科技人

才发展目标和任务。落实首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科技人才培养和开发作为科技创新的先导，放在科技工作的优先位置，实现科技人才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配置相结合。通过科技项目支持、创新平台支撑、人才工程培养等措施，优先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发展规律，突出企业人才开发主体地位，不断完善科技人才市场化培养、配置和筛选机制。

坚持人才扶持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完善科技奖励、科技金融、成果孵化等激励机制，营造鼓励创新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激励科技人才围绕首都发展需要创新、创业、创效。以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为契机，探索推进新型科研机构建设，扩大科技人才科研和学术自主权，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自主创新的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坚持培养储备与发挥效用相结合。改革教育教学内容，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搭建支持科技人才自主创新的事业平台，引导和推动各类科技人才向企业创新一线流动，充分释放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提高科技人才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显示度和贡献率。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首都科技人才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建设一支高端人才密集、结构素质优良、比较优势明显、跻身世界一流的科

技人才队伍，将首都打造成为具有强大吸引力和国际包容性的高端科技人才聚集之都。

——科技人才队伍规模稳步扩大。到 2020 年，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 260 人年，在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培养高端创新型领军人才，聚集一大批科技创业人才，在首都重点发展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扶持一批科技骨干人才。

——科技人才高端化发展特征突出。到 2020 年，以科技领军人才为代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企业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重点产业领域科技人才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高端科技创业人才队伍规模继续扩大；形成一支满足首都科技发展需要的高层次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科技普及人才队伍。

——科技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凸显。到 2020 年，吸引和培养一批世界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的示范引领效应充分显现，国际竞争力和科技产出显著提高，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 3000 件和 800 件，对全国的辐射能力进一步增强。

——科技人才发展环境世界一流。到 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投入占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 5.5%以上，投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研发机构、科研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构建完善的科技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全市人民的科学素养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 **三、重大任务**

### （一）全面建设各类科技人才队伍

着力建设高端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和聚集高端科技领军人才，聘请国际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参与首都重大科技研究项目。深入实施“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建设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端科技领军人才队伍。重点支持、培育和储备一批首都发展长期需要、研究方向明确、水平一流的高端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大力提升首都重点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着力培育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加大对青年创新人才的发现和培养工作力度，统筹“雏鹰计划”、“翱翔计划”和“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科技人才培养项目，构建青年创新科技英才培育链条。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青年科技人才联系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青年人才独立开展项目研究，改善青年科技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

着力发展成果转化和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围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培养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建设一批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育工程”，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开发。全面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工程类和应用型科研机构在培养优秀工程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支持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加强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工程技术人才在职培训和高级研修。

着力扶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探索多种形式的科研成果孵化模式，重点扶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科技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鼓励相关机构为创业人才提供技术开发、创业辅导、信息服务和融资支持等服务，协助解决初创期科技创业人才的各种困难，提高科技人才创业成功率。

着力建设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科普人才队伍。通过组织科技管理学历、学位教育和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提高科技管理人才素质。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科技中介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和管理体系。探索推进技术经纪人分级分类培训，建立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科普人才专业化正规化教育，促进科技人才参与科普工作。

## （二）拓展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发挥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撑作用。有效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健全央地科研与产业资源的对接机制，大幅提升首都科技人才协同创新能力。改革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支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自主选题，并给予经费保障和持续支持。加强人才与项目有机结合，支持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创新团队跨领域、跨区域合作，共同承接国家和全市重大科技计划。

丰富科技人才创新组织和载体。加强全市重点实验室、企业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为科技人才开展共性技术研究提供研发平台。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完善研发试验服务基地、领域平台及工作站“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建立服务评价机制，推进科技人才、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总结北京生命科学研究的成功经验，推动科研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新型管理和运行机制，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科研机构。充分调动中央单位科技人才资源优势，与在京高校院所联合共建新型体制的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优化科技人才集聚空间走向。按照“两城两带六高四新”发展布局，建设一批以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为特征的新兴产业基地，引导科技人才向高端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学研相结合的经济实体流动。以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北京高端数控装备产业技术跨越发展工程、北京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及产品突破工程等为载体，吸引和培养一批高端创新人才。深化与中央单位的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大对未来科技城的服务支持力度，共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和怀柔科教产业园，联合推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

完善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体系。建立全过程服务体系，为高端科技人才创业和推广新产品提供有力支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新型产业组织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深化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园建设，进一步加强科技孵化体系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

学科技园专业化、市场化发展。

### （三）改革创新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加大中关村人才特区科研体制创新力度。在中关村人才特区推行与国际接轨的科研管理制度，建立以学术水平和创新绩效为主导的科技资源配置和学术发展模式，扩大科研机构用人和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健全综合评价体系，优化对科技人才的考核考评工作。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推广先进成果，充分发挥中关村人才特区的示范及辐射作用。

创新科技人才培养开发模式。改革科技领域的教学内容、方法和模式，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首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间科技人才的双向流动。加强市属单位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建设，增加其管理自主权。依托国际合作项目，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访问的资助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与国际前沿领域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改进完善科技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建立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完善首都科技人才奖励制度，注重向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向科研一线和青年人才倾斜，充分发挥奖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健全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对科技人才试行多种分配方式。强化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对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激励作用，制定职务技术成果管理条例，提高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中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

创新科技人才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推动企业、金融机构、创业投资资金和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科技人才工作。建立科技人才投入主要用于人才本身的培养激励制度，不断创新完善科技项目列支间接经费使用方式和绩效管理办法，更直接、更有效地激励科研人员。

推动科技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完善首都科技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科技人才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重点产业、行业和领域科技人才供给和需求信息的发布制度。支持和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开展全球公开招聘。支持和推动科技人才向科研生产一线和企业等创新主体流动，推动产学研创新团队的发展。加快央地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进程，推动专家服务基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吸引中央在京单位高端创新人才参与首都发展。围绕建设“首都经济圈”，推进京津冀区域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进程。

#### **四、重点工程**

##### **（一）首都科技人才源头培育工程**

发挥教育在科技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学院工作机制，深化“雏鹰计划”、“翱翔计划”，提高全市中小学校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教育的水平；到2020年，“雏鹰计划”学生参与率和基地校数量持续增加，“翱翔计划”学生培养质量大幅度提升。启动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推进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教学科研共同体、校外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探索推进大中小学联合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到

2020 年，培养一大批具有较强科技创新潜力的大学生和科技创新水平卓越的研究生。

### （二）首都科技人才支持培养工程

强化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的支持作用，着力完善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和北京市“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育工程”，拓展推荐选拔范围，突出单位主体作用，丰富人才培养方式，增强人才计划影响力和示范效应。各区县和各系统要进一步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专项科技人才支持培养计划，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入科技人才培养。到 2020 年，建立一大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 （三）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聚集工程

立足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建设，依托“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建立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大对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人才团队的引进力度。到 2020 年引进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达到 3000 名。与海外高水平科研机构联合建立一批科技人才工作站，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积极整合中央在京人才智力资源，深入推进“部市会商”、“院市合作”工作，支持市属单位与中央单位共建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基地。

### （四）首都科技人才环境优化工程

大力践行北京精神，加快建设创新文化，实施首都创新精神

培育工程，全力构建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服务体系、创新人才的培养体系和创新文化的传播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到2020年，高层次科技人才服务和保障政策基本完善，对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吸引力不断提升。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科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等部门共同推进规划纲要实施。市科委负责纲要实施的组织协调，统筹全市科技人才的发现、培养和使用工作。各区县、各系统和各重点用人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科技人才工作。

### （二）加大投入力度

统筹全市科技人才投入资金，向重点科研领域和重点用人单位倾斜。提高科技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市财政依法保障用于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全市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和其他科技经费的结构，加大用于科技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经费比重。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加强对各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纲要落实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将规划纲要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区县、各科技管理

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

#### （四）加强基础工作

加强科技人才理论研究，不断深化对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努力提高科技人才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实地考察等方式，不断提高科技人才工作者的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